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衡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告评审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指导和规范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结合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制定了《衡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衡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定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1月4日

附件

衡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评审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指导和规范我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审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工作。其他情形可参照执行。

二、组织评审机制

（一）组织评审部门及评审方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评审。

（二）部门分工

市生态环境部门职责：1.确定组织评审方式；2.受理申请；3.建立和更新本市专家库；4.档案、信息管理；5.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职责：1.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所涉地块进行现场踏勘核查，出具初审意见（附地块现场踏勘照片等资料）；3.对土地使用权人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职责：1.核实评审的建设用地地块用地面积（四至范围）、历史、现状、土地使用权人、规划用途、用途变更、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信息；2.推荐本系统专家进入专家库；3.确定部门代表参加评审；4.将拟收储、已收储的工业企业地块名单或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建设用地地块名单，及时书面通报地块所在地的同级生态环境部门；5.在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用地

手续时，将土地使用权人提供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作为重要条件，对应开展而未开展调查的情形，不予进入用地程序。

三、评审依据及有关要求

（一）评审依据

主要是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地下水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等。

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未明确规定的內容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判定。

生态环境部门对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开展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的相关记录，可作为评审依据。

（二）报告的重新评审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评审后，发现存在未查明的污染（包括污染物或者污染区域），组织评审部门可要求补充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重新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因报告编制质量评审未通过的，经修改完善后应当重新评审。

四、评审程序及时限

（一）申请

1. 申请人

- （1）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
- （2）依法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创建管理系统账号

申请人向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创建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污染地块管理系统）账号。

3.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向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 （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见附件1）；
- （2）申请人承诺书（见附件2）；
- （3）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见附件3）；
- （4）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及相关附件；

(5) 评审材料递交清单（见附件4）。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地块占地面积、四至范围、地块原用途、前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规划用途和用地审批等内容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申请表填写是否规范、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初步审核，并出具初审意见。以上材料统一报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受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和调查报告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初步技术要求，调查报告内容完整的，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2. 申请不属于受理范围的，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调查报告内容不完整、不符合法定形式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

（三）组织评审

组织评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如需开展抽样检测（检测机构需具备相应资质）等工作的，其时间不计算在内。

五、专家评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总体要求如下。

（一）专家审查的形式

视地块情况采取现场或视频方式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一般进行会议审查，包括查阅资料，并根据需要开展必要的现场踏勘和抽样检测。

（二）参会人员

专家评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评审专家，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代表，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代表，申请人代表、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以及样品采集与分析检测单位代表等。

（三）建立专家库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1. 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掌握关于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法律要求；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相

关政策、标准和规范。涉及到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应当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2.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能坚持科学、客观、公正、高效、廉洁的评审原则，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专家审查任务；3.在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涉及的专业或者行业中有较深造诣，熟悉其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及动态；4.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行业职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3 年及以上，在相关领域有突出专业特长或者管理经验的专业职称可适当放宽；5.无犯罪记录。

（四）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采取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原则上人数应不少于 3 人，复杂或者高风险地块的报告不少于 5 人。优先选择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验的专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企业的，至少有 1 名熟悉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涉及到地下水受到污染的，至少有 1 名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的专家；涉及环境监测的，至少有 1 名环境监测的专家。

专家组组长原则上应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经验。

(五) 专家及专家组意见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前 2 个工作日将需要评审的报告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所有成员。

专家组成员应按照评审意见的内容要求，独立出具个人审查意见，对其出具的个人审查意见负责（附件 5）。

经专家会审后，专家组综合形成评审意见，并由专家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专家组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负责。

六、评审意见

评审应当就以下问题给出明确意见和结论。

(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程序与方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遵循分阶段调查的原则，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可以结束调查时的完整调查报告。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是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3) 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结论。一般存在 3 种情况：土壤污染物超过风险管控标准；未超过，且无需进一步补充调查；无法得出结论，需要进一步补充调查。

(4) 报告是否通过。包括 3 种情况：通过，无需修改；通过但需修改，并提出修改要求和修改后的复核方式；未通过，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

七、评审后期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于评审意见形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形式告知申请人。

(一) 评审结果应用

报告审核通过但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报告，申请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并将修改完善后的纸质版报告提交市生态环境部门。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报告评审意见和其他评审材料及时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人均可通过污染地块管理系统查询相关评审信息，并将其作为土地管理和流转的工作依据。

(二) 档案、信息管理

组织评审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申请材料、评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0 年。开展重新评审的，相关材料与之前评审的材料均需存档。

（三）报告质量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于每年 12 月底前，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开本年度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质量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报告编制单位名称、提交报告总数、一次性评审通过率。

八、相关责任

（一）申请人对于依法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主动启动调查，积极配合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开展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图纸、报告、记录等相关资料，帮助协调开展各项工作。申请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或与负责调查的技术单位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从业单位，对出具的调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评审专家应按规定的评审程序，客观公正、科学严谨地出具评审意见，对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当提出回避申请，专家对其出具的评审意见终身负责。

附件：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2. 申请人承诺书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4. 评审材料递交清单
5. 个人审查意见表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报告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____省(区、市) ____地区(市、州、盟) 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 ____街(村) 经度: ____° 纬度: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 ²)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绿地与广场用地 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 xxxxxx 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篇章：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材料提交清单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A 类文件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材料		
序号	文件名	收集情况	是否上传系统	备注
1	初步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初步调查报告公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初步调查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详细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详细调查报告公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详细调查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地块边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地块边界图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地块规划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专家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1.标注有“*”号的必须提交纸质材料

2.标注有“※”号需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3.走到后一阶段的地块需连同前一段阶段资料一并提交

